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泗洪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3#渔光互补项目

项 目 编 号 泗洪发改备〔2018〕47号、泗洪发改备〔2018〕48号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天岗湖乡

验 收 单 位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泗洪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 3#渔光互补项目	行业 类别	其他电 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泗洪县水利局 洪水行审〔2018〕03号，2018年5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沈阳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宿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康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中海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05日主持召开了泗洪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1#、3#渔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海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监理单位北京康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和宿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泗洪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1#、3#渔光互补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天岗湖乡。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装机规模为200MW的全额上网集中式渔光互补光伏电站，1#、

3#渔光互补项目每个 100MW。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泗洪县水利局以洪水行审〔2018〕03 号文《关于泗洪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5#渔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 1#—5#渔光互补项目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其中批复的 1#、3#渔光互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08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初步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泗洪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3#渔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8%，拦渣率 96.4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6%，林草覆盖率 66.74%。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1 月，四川中海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

查，查阅并收集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方面的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月编制完成《泗洪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1#、3#渔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行政许可，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的规范和要求，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泗洪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1#、3#渔光互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排水设施管护，加强植物措施的养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克林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周克林	建设单位
成员	沈俊	特邀专家	高工	沈俊	特邀专家
	毛文江	特邀专家	高工	毛文江	
	赵振江	特邀专家	高工	赵振江	
	张傲强	四川中海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傲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茅庆五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高工	茅庆五	监测单位
	廖兵	北京康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廖兵	监理单位
	张国军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张国军	
	黄智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经理	黄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永松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永松	施工单位
	冀勇	特变电工沈阳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冀勇	
	李晓峰	宿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晓峰	
	周克林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周克林	